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

101年6月13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15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讀者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（一）、每次借期7日，可預約、不能續借。
 - （二）、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臺。
- 四、借還程序：
 - （一）、讀者應持教職員生證親自至圖書館『三峽校區』或『博雅書房(原臺北閱覽室)』流通櫃檯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 - （二）、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及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三）、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及配件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 - （四）、電子書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歸還，若有損壞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 - （一）、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\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（二）、讀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(無寬限期)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\權利，並課以每逾一日新臺幣100元之滯還金。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- （一）、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(由本館統一報修、採購)：
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- （二）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 - （二）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令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（三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